

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9）【2623】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20年6月19日簿记发行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6月19日14:0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3.30%-4.3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1、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0年6月19日16:00点延长至2020年6月19日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9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6月19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020 年 6 月 19 日